（上接 D14 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12,000.00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014.34
合计		35,550.00	20,014.34

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已投入金额情况：设备购置共计 14,050,000.00 元。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系“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变更后	江苏省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335 室（江宁开发区）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5MAB8R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335 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募投项目“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蓝天机电，故以“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950,000.00 元，向蓝天机电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与蓝天机电建设项目有重叠部分，为了避免资源浪费，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提升生产研发效率，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决定调整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迈信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通知时限及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层干部，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部分规定，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力电子进行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电子”）
- 本次增资金额：5,600 万元人民币
- 增资后，海力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子公司海力电子增资 5,600 万元，用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海星股份	39,366.00	24,600.00	19,217.19
2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海一电子	13,660.00	11,300.00	10,000.00
3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海力电子	13,127.00	8,600.00	8,600.00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中雅科技	21,595.00	16,000.00	16,000.00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海星股份	5,508.00	5,5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海星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56.00	76,000.00	67,817.1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海力电子增资 5,600 万元，用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海力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600 万元已全部通过增资方式转入海力电子，公司后续将不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力电子提供借款。

本次增资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608363096C	14,100.00	90.38
2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	1,500.00	9.62
合计			15,600.00	100.00

注：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海力电子 100.00%的股份（上述股权结构已考虑公司收购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力电子的少数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51979 1				
成立时间	2006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兵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 85%、联力企业持股 15%①				
经营范围	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9,435.37	8,951.29	21,226.06	226.00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028.68	9,700.28	23,687.43	748.99

说明：①该股权比例已考虑公司收购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力电子的少数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到位后，将存放于海力电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海力电子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力电子进行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力电子进行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力电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力电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0%上升至 100%，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5,600 万元，用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电子”）少数股东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 1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海力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90%上升至 100%，海力电子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力电子少数股东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对海力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90%上升至 100%，海力电子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88216893G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大武口区长城路电厂运煤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穆强				
公司股东	穆强持股 49.60%，张媛持股 19.20%，高立峰 14.40%，李文昊持股 9.60%，李善鸿持股 7.20%				
经营范围	向电极箔项目、纯净水项目、电厂固体排放物综合利用项目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煤炭的运销(不得在石嘴山地区开展煤炭储存活动及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开展煤炭运输的经营活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石灰石、水的销售；场地、厂房及机电设备的租赁；水厂设备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3,639	3,854	0	–1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51979 1				
成立时间	2006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兵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 75%、联力企业持股 15%、海川投资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9,435.37	8,951.29	21,226.06	226.00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028.68	9,700.28	23,687.43	748.99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海力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984.55	55367.72	–6.11
营业利润	1234.28	5310.56	–76.76
利润总额	400.88	5633.47	–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28	5613.81	–7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58	4677.90	–8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82	0.6238	–7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5.31%	–22.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407.64	61347.70	5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861.70	25124.71	106.42
股本	12000	9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18	2.7916	54.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3407.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861.70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 52.26%和 106.4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1984.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5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6.11%和 81.22%。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终端客户，使公司订单减少，高附加值产品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净利润下降；

2、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等问题的影响，全球市场需求下降引起公司订单减少，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3、公司在汽车电子和电子陶瓷领域的研发投入增加，而相关产品的销售处于稳步上升过程中，对利润贡献较小，导致净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